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破字第8號

聲請人　即
破產管理人　戴嘉志律師

住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77號18樓

上列聲請人因亞士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產事件，聲請認可分配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破產管理人戴嘉志律師製作如附件所示之分配表應予認可並公告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後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，破產管理人應即平均分配於債權人；破產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；分配表應經法院之認可並公告之，此觀諸破產法第139條第1項至第3項自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破產人亞士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經本院裁定宣告破產在案，其破產財團之財產共新臺幣（下同）87萬2,147元，經扣除破產管理人報酬後，尚有可供分配之金額80萬7,147元，經核算結果，債權人分配金額如附件之分配表所示，爰聲請認可並予公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破產財團財產計現金87萬2,147元，經扣除財團費用6萬5,000元後，可供分配之金額為80萬7,147元（872,147－65,000＝807,147），聲請人茲提出如附件所示之分配表所載之分配比例及分配方法，於法核無不合，自應予以認可。

四、依破產法第139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　法　官　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如附件所示之分配表異議者，應自公告之日起15日內向本院提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王惠萍

附件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破產人亞士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產案件分配表

破產財團之財產：1、現金367,461元（支票一張TT105971）2、現金4,686元（支票一張TT1059718）；3、現金500,000元（支票一張TT1059717）。

共計：872,147元。

次序	債權種類	優先或普通	債權人姓名	債權金額	分配比率	分配金額	不足額
1	破產費用	優先	破產管理人戴嘉志律師	65,000	100%	65,000	0
2	一般債權	普通	劉美琪	7,428,000	10.8663%	807,147	6,620,853
合計				7,493,000		872,147	

1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5月12日114年度執破字第8號裁定核定破產管理人報酬為65,000元。

2、普通債權總額為7,428,000元。

3、財團財產為872,147元，普通債權可分配額為807,147元。